

# 輸出視聽著作及代工鑄射唱片申請核驗 著作權文件作業要點

-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八九〉智著字第八九六〇  
一〇四四號公告
-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四日〈九〇〉智著字第〇九〇六〇〇  
〇六〇八-〇號公告修正
-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八日智著字第〇九一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號公告修正
-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智著字第〇九二一六〇〇〇七  
一五-〇號公告修正
-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日智著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二二二  
六-〇號公告修正
-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智著字第〇九三一六〇〇四二  
九-〇號公告修正
-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智著字第〇九三一六〇〇五  
四三-〇號令修正
-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四日經授智字第〇九四二〇〇三〇  
四六〇號令修正
-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經授智字第〇九六二〇〇  
三〇五四〇號令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施行
-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經授智字第〇九六二〇〇  
三一三五〇號令修正附件二
-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授智字第〇九七二〇  
〇三一六九〇號令修正附件二，並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生  
效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三日經授智字第一〇三二〇〇三  
〇五七一號令修正附件二，並溯自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  
九日生效

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貿易法第十

七條第一款、貿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避免自我國輸出之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侵害其他國家依法保護之著作權，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輸出視聽著作或代工鐳射唱片，應依本要點事先檢附著作財產權人授權證明書及相關文件，向本局或各核驗中心申請著作權文件核驗單(如附件一)。

前項申請並得透過網路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為之。

三、前點所稱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係指：

(一)視聽著作：貨品輸出規定為 571 所列之三項貨品(如附件二)。

(二)代工鐳射唱片：代工 CD(貨品號列如附件二)。

四、第二點所稱各核驗中心，係指：

(一)台中核驗中心：台中市黎明路二段 503 號 7 樓(本局台中服務處)。

(二)高雄核驗中心：高雄市成功一路 436 號 8 樓(本局高雄服務處)。

五、申請人申請著作權文件核驗單應備具下列文件，本局於必要時並得要求檢送樣本：

(一)著作權文件核驗單三聯式。

(二)下列各目著作財產權證明文件之一；其為外文者，應附具中文譯本：

- 1、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得在出口目的地製造或輸入該地之文件，該項文件得以我國或出口目的地政府核准成立之國際性相關著作權人組織出具之證明文件或本局所同意之其他文件代之。
- 2、視聽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自行出口者，檢附自行出口之切結書。其由被授權製造以外之貿易商出口者，得檢附發票(或收據)影本加蓋出口人印章或簽名及出口人切結書，替代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書。
- 3、在我國為公共所有但依出口目的地著作權法仍受保護之著作，分別檢附依前二目之文件。
- 4、在我國及出口目的地均屬公共所有之著作，檢附該等著作為公共所有之聲明書及著作出口目的地政府出具亦為公共所有之證明文件或當地政府核准成立之國際相關著作權人組織出具之證明文件或本局所同意之其他文件。

(三)前款證明文件得以經註明與正本無誤並加蓋申請人印章或簽名之影本代之，於網路申請時以附件圖檔方式傳輸本局；其為分批出口者，應同時檢附正本，正本於附記申請出口數量後發還。

(四)申請人輸出視聽著作或代工鐳射唱片之預錄式光

碟，具有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規範之內容者，應於核驗單上具結未違反輸入國法令之規定。

申請時如有需補正事項，應於七日內補正，逾期將予駁回。

六、著作權文件核驗單，僅供出口通關之用，不得另做其他用途。更不得根據本核驗單，拒絕其他機關之查處，包括：

(一) 權責機關依據光碟管理條例針對下列事項之查核：1 光碟製造許可與申報部分、2 來源識別碼之取得部分、3 光碟內容查核部分、4 製造機具部分、5 預錄式光碟來源識別碼之壓印標示部分。

(二) 權責機關就有無違反著作權法及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情事所為之查察。

七、申請出口視聽著作或代工鐳射唱片，應先向本局或各核驗中心申請著作權文件核驗單，出口時，海關將傳輸出口資料予本局，經本局比對相關核驗資料無誤後憑以驗放。

八、著作權文件核驗單自核准日起三個月內有效，但本局另行公告者，不在此限。

前項核驗單不得作為是否取得授權之依據。

九、輸出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經本局或核驗中心發現涉有侵權之虞時，即移送本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處理，並副

知國際貿易局及關稅總局。

十、依本要點所出具或傳輸之各項資料及文件，包括第五點所檢附之授權證明文件及其他文件，如有虛偽不實之情形者，應由申請人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前項資料或文件於申請核准後發現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應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並副知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本部國際貿易局與光碟聯合查核小組。

十一、申請案透過網路傳輸，經電腦紀錄並給予收文號碼後，視為已送達本局。

本局應將網路申請案處理情形經由資訊系統以訊息方式回覆申請人。

十二、網路申辦作業因系統故障致無法進行時，改以一般書面方式辦理，其作業方式由本局另行訂定公告之。

# 附件一

受理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適用貨品：視聽著作及代工鑄射唱片

## 著作權文件核驗單

COPYRIGHT AUTHORIZATION DOCUMENT INSPECTION FORM

申請人 Applicant				案件識別碼 日期/時間			
統一編號 身份證號 I D		負責人		申請人 自編號碼			
地址 Address							
電話 Tel. No.		手 機		聯絡人			
電子郵件 Email				出口目的地 Country of destination			
下列事項應據實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辦著作重製物之內容，並無刑法第 235 條所指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 <input type="checkbox"/> 申辦著作重製物之內容，雖有刑法第 235 條所指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但輸出人願依光碟管理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具結未違反輸入國法令，如有不實，願自負違反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第 9 條之 1 或刑法第 214 條、第 216 條、第 235 條之法律責任。				收文 字號			
				收文 日期	版 次		
注意事項： 1. 本單依貿易法、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訂定之。 2. 本項核驗不收取任何費用、本核驗單自核准日起 3 個月內有效。 3. 本單各項申請內容若有塗改，須由申請人加蓋更正章，已傳輸電子資料者，須一併更正之；處理結果欄若有塗改，須由核驗單位加蓋核驗章。申請附表填報完畢，請在最後一行加註「以下空白」字樣。 4. 本項核驗為形式審核，僅供出口通關用，不得據此作為取得授權之證據，亦不得據此拒絕其他機關依法之查處，權責機關依據光碟				申請人蓋章 Signature of Applicant (紙本申辦時使用)			
				核准號碼 Certificate No.			
				核准日期 Issue Date 有效日期：自核准日期起 三個月內有效 Expiration Date : Valid within three months			

管理條例針對下列事項之查核：

- (1) 光碟製造許可與申報部分。
- (2) 來源識別碼之取得部分。
- (3) 光碟內容查核部分。
- (4) 製造機具部分。
- (5) 預錄式光碟來源識別碼之壓印標示部分。

5. 依本要點所出具之各項文件，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應由申請人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申請核准後發現所出具之各項文件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應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追究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責，並副知財政部關稅總局、本部國際貿易局與光碟聯合查核小組。
6. 核驗單位於必要時得查核本案出口貨品、本核驗單得自行印製，但應符合原樣規格。

審查結果：

共 頁 第 頁

### 核驗單項目附表

項次 Item	稅則號列 CCCCODE	貨名 Des- cription of Commodities.	種類 Format	單位 (片/套) Unit (piece/set)	套數 組成數	數量 Q' ty	總數量 Total Q' ty
						備品 F.O.C	
1					___VCD ___DVD		
2					___VCD ___DVD		
3					___VCD ___DVD		


共	頁	第	頁
---	---	---	---

附件二

「視聽著作」貨品名稱明細表	「鐳射唱片」貨品名稱明細表
CCC8523.49.00.21-0 已錄製聲音及影像之雷射影碟 (LD)、影 音光碟 (VCD) 及數位影音光碟 (DVD)	CCC8523.49.00.90-6 其他已錄製光學媒體